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玉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嚴庚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745號），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玉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玉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罪名及處罰條文：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科刑上一罪：

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法律上之減輕：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㈣緩刑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表示願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向告訴人段雲騰支付損害賠償，堪認被告有悔意，並斟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上開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案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並保障告訴人之權益，督促被告確實依照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照附表所示應履行事項向告訴人支付賠償金，以觀緩刑後效。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告訴人亦得請求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

㈠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㈡另被告係將元大商業銀行帳號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被告並無實際管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葛修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應履行之事項
1	被告羅玉仙應賠償告訴人段雲騰新臺幣（下同）5萬元，賠償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116年2月15日止，分5期，並於每月15日前賠償1萬元，並匯入告訴人段雲騰設於土地銀行（代號005）樹林分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09號

被　　告　羅玉仙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玉仙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收取不法所得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縱使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在不詳處所，提供給某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本案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段雲騰、顏沛婕、徐偉恩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玉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幫助詐欺、洗錢犯嫌，辯稱：我提款卡遺失，我出門都會和我先生方博泉一起，我會叫他幫我領

		錢，會很大聲跟他講密碼，所以別人也會知道我密碼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段雲騰、顏沛婕、徐偉恩等人於警詢指訴及其等所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證據	告訴人等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所騙，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上揭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論處。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張　富　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郭　世　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1	段雲騰	於114年10月起，詐欺集	114年12月17日1	5萬元

	(提告)	團成員以派愛族APP與其連繫，佯稱交友、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2時44分	
2	顏沛婕(提告)	於114年12月9日起，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其連繫，佯稱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4年12月17日12時42分 ②114年12月17日12時43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3	徐偉恩(提告)	於114年10月9日，詐欺集團成員以Litmatch、LINE與其連繫，佯稱交友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4年12月18日19時34分	6萬元